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2號

上訴人即

被告 林璋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113年度交簡字第8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79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璋明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林璋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與妻子都已是六十幾歲的老人，之前因生意做失敗，所以駕駛大貨車維生，並且沒有自己的房子，經濟狀況不佳僅能租屋，請求從輕量刑，並且不要吊扣大貨車駕駛執照，以免沒有辦法工作，而無收入等語。
-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審以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

01 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  
02 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  
03 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  
04 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  
05 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  
06 竟無視於此，率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  
07 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8 47毫克，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兼  
09 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0 （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  
11 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前科素行（見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  
14 刑亦稱妥適，是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6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8 典，然犯後態度良好，尚有悔意，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堪信  
19 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且被告確屬租屋族，亦有  
20 卷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可稽（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2-1頁以  
21 下），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上開對被  
22 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3 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並斟酌其犯罪情節，認除前開緩  
24 刑之宣告外，另有科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遂依刑法第74  
25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並諭  
26 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8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二  
27 項所示之金額，以啟自新。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  
28 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 30 五、至於被告上訴請求不要吊扣大貨車駕駛執照云云，因此係屬  
31 於行政機關權限，本院並無權力准駁此部分請求，末此敘

01 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08 法官 鄧煜祥

09 法官 梁世樺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田世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6 113年度交簡字第804號

17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林璋明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街0段0○○號

21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弄0號1

22 樓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4 年度速偵字第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林璋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  
27 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書之記載。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林璋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0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  
06 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  
07 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  
08 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  
09 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  
10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  
11 率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12 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已逾  
13 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尚  
14 能坦承犯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  
15 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16 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18 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件經檢察官許智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楊煊卉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791號

04 被 告 林璋明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璋明自民國113年6月8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新  
09 北市土城區永豐路某工廠內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0 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之犯意，於翌日(9日)1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時20分許，行經新北  
13 市○○區○○路00號前，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於新北市○○區  
14 ○○路0段0號前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並於同日1時22  
15 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  
16 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璋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21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  
2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23 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  
24 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許智鈞